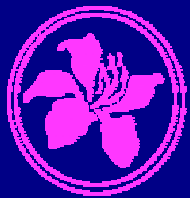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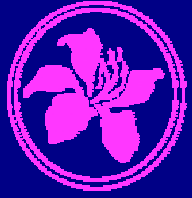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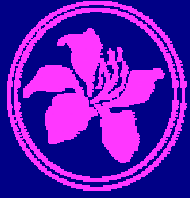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簡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資本金所定標準
 - 現行資本充足協定架構 (“Basel I”)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 Basel II 對香港的適用性
- 金管局暫擬實施 Basel II 的計劃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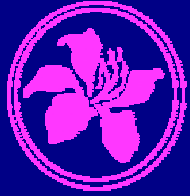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現行資本充足協定架構 (“**Basel I**”)



現行資本充足協定架構 (“Basel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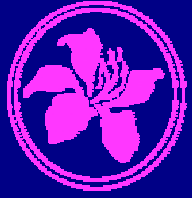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 銀行監管方面的國際準則是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制定。委員會由“10 國組織”建立，現時成員包括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等 13 個國家。雖然香港並非成員之一，但連同大約全球 100 個監管機構一起採用委員會的標準。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標準中的主要元素就是1988年實施的資本充足協定 (“Basel I”)。資本的重要性在於它對銀行承受損失有緩衝作用，即保障銀行在蒙受損失時，仍有償債能力。當銀行需要清盤時，最理想是其資本能足夠償還債權人(以存戶為主)而不需動用公帑。
- 香港通過立法(銀行業條例附表3)實施 Basel I 的標準。



現行資本充足協定架構 (“Basel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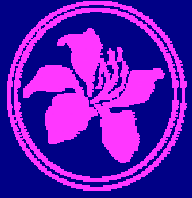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 銀行所持資本為承受損失提供緩衝，從而保障存戶
- 銀行需就其信用風險保持資本 - 按資本充足比率 (“CAR”) 規定計算

- 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資本基礎}}{\text{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資產 = 個別資產類別
x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 Basel I 所定 CAR 的最低要求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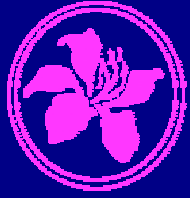


現行資本充足協定架構 (“**Basel I**”)

- **Basel I** 強化了銀行資本的適足性及鼓勵公平競爭
- 然而金融世界自 1988 年的演變已令它顯得過時
- 現行架構的缺點：
 - 風險權重太粗略和風險敏感性不足
 - 銀行的 **CAR** 並未反映其面對的其他風險 (如操作風險及銀行賬上的利率風險)
 - 對銀行使用的風險緩解技術沒有激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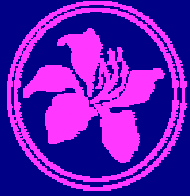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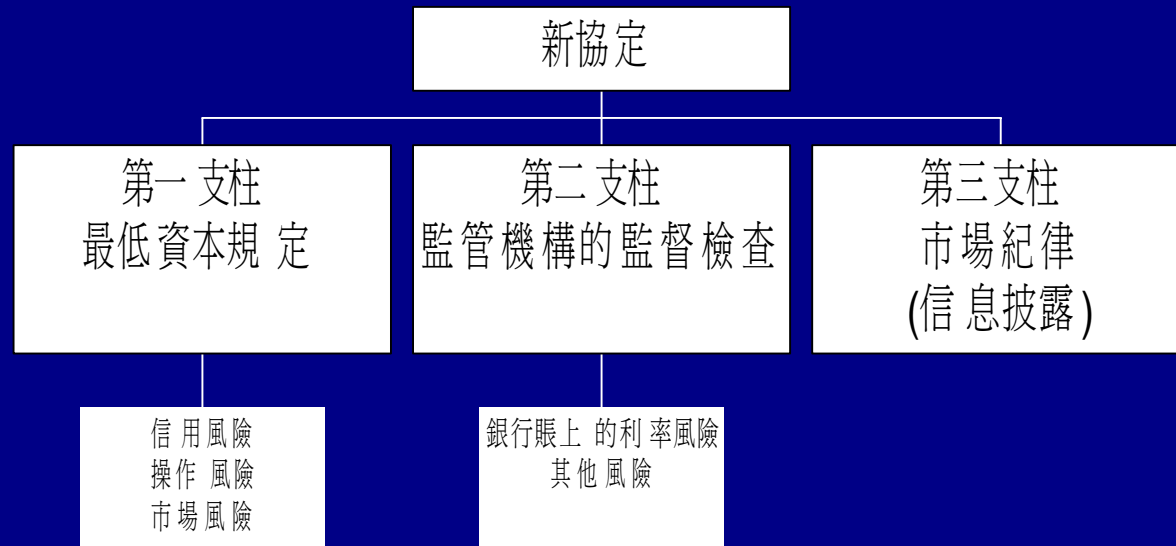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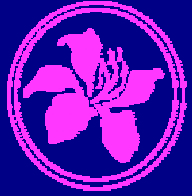
- 是爲了針對 **Basel I** 的不足之處和兩個進一步的目的：
 - 激勵及強化風險管理
 - 提高信息披露要求以發揮市場紀律作用
- 不止是改變 **Basel I** 的計算方法 - 而是對辨別、量度和管理風險的重大改進
- 已得到開設有在國際活躍銀行的國家廣泛支持。非“10 國組織”成員國如澳洲及新加坡已計劃按巴塞爾時間表實施 **Basel II**，而區內其他國家亦正考慮較遲實施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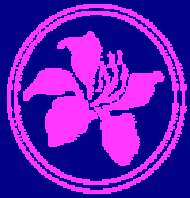
- Basel II 由 3 個支柱組成：第一支柱基本上是 Basel I CAR 的提升，並由信用及市場風險伸展至操作風險；第二支柱覆蓋其他風險，如信譽風險，業務週期風險及銀行賬上的利率風險；和第三支柱的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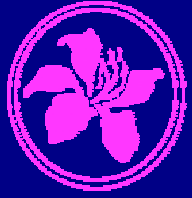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 第一支柱下計算風險數額的各種方法：
 - 信用風險
 - 標準法
 - 內部評級法
 - 初級內部評級法
 - 高級內部評級法
 - 操作風險
 -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高級計量法
 - 市場風險
 -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
- 採用何種方法由個別銀行自行決定，但金管局必須信納銀行的選擇符合其業務性質和數量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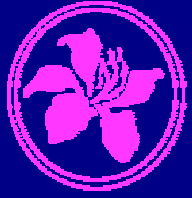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 **Basel II** 的風險敏感度較 **Basel I** 大大提高，尤以對信用風險處理方面至為明顯。銀行有幾種選擇。那些具備複雜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銀行，便可利用這些模型量度有關風險。這就是所指的內部評級法，而其中又有初級及高級之分。資本金的要求就以借款人的違約概率 (**PD**) 及有關貸款的違約損失率 (**LGD**) 來計量
- 其他銀行會採用標準法。該法表面上與現行制度近似，但風險權重改為與外部評級公司的評估及信用風險緩解技術掛鈎則明顯不同。而對按揭及零售貸款均有較優惠的風險權重
- 同樣地，操作風險數額的計算方法亦按複雜程度而分為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高級計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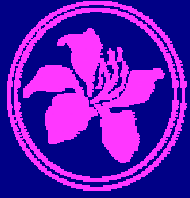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 **Basel II** 提供了一系列可供選擇的方法以適應各檔次銀行的要求，從“一刀切”的做法改變過來
- 這似乎是適合香港各種不同情況的銀行 - 大或小、本地或外地、零售或批發 - 的最佳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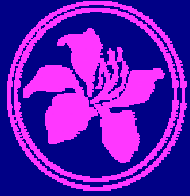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Basel II 對香港的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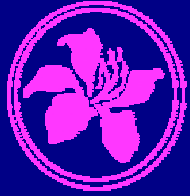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Basel II 對香港的適用性

- 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如同巴塞爾成員一樣實施 **Basel II**，是自然不過的事
- 由於 **Basel II** 加強了對風險的敏感度和納入了更多風險種類，它的實施將會加強銀行體系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實施亦會提升香港的聲譽和國際地位
- 銀行對實施 **Basel II** 的投資並非多餘，實是改善風險管理所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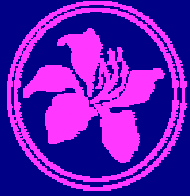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Basel II 對香港的適用性

- 金管局已在過去幾年就實施 **Basel II** 進行了廣泛的諮詢 (包括在一個最近成立的“**Basel II** 諮詢小組”進行討論，該小組成員包括銀行業界、會計界和其他有關人士)
- 業界普遍支持金管局實施 **Basel II** 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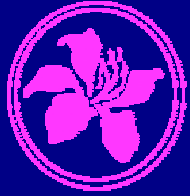


Basel II 對香港的適用性

- 實施過程是由市場推動的 - 主要是大的國際銀行，但本地銀行現已增加它們的參與
- 在香港設有經營機構的主要國際銀行集團將於 2006 年內實施 **Basel II**
- 本地註冊銀行亦了解到實施 **Basel II** 是業務所需，因其將會從加強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而得益
- 基於成本與利益的考慮，我們將會容許一些較小的機構 (主要是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採用較簡單的方法去遵從 **Basel II** 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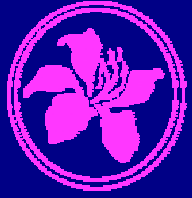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金管局暫擬實施 **Basel II** 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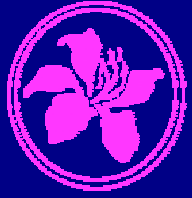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金管局暫擬實施 **Basel II** 的計劃

- 已擬定詳盡的工作計劃
- 實施時間與巴塞爾的時間表看齊
- 機構按其需要可自行選擇風險計量方法
- 與業界諮詢將持續進行
- 為 **Basel II** 立法是一個重要而富挑戰性的工作
- 由於 **Basel II** 所定的 **CAR** 計算方法更為複雜，預期有關法律條文 (包括銀行業條例附表3) 需大幅修訂
- 金管局現正研究修改有關法例的方法並計劃在 2004/05 立法年度呈交銀行業條例修訂草案，我局會再向委員會報告具體的法律修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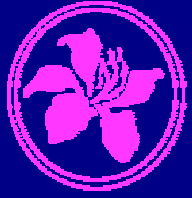


結語



結語

- 雖然實施 **Basel II** 對銀行及金管局的挑戰重大，但已有良好進展
- 成爲非巴塞爾成員國中實施 **Basel II** 的一分子，將對香港有正面影響
- 亦加強了香港與其他頂尖金融中心並列的地位
- 雖然實施成本重大，但預期帶來很多好處：
 - 加強銀行業的安全及穩定
 - 提升香港銀行業及監管制度的聲譽
 - 改善銀行業承受及管理風險的能力，這點對它們就經濟增長中轉資金的角色很重要



答問與討論